

英大周刊

00905

00905

廿九年五月十八日出版

英大週刊

第三十期

許經棟



陳英士先生之革命事略

先生諱其美，字英士，浙江吳興人，生於民國紀元前三十六年。二十歲時，值中國內憂外患交迫，先生深憤滿清之專制昏庸，概懷革命大志，遂在上海組織學社，結交徐錫麟、秋瑾、張靜江諸同志，祕密進行革命工作。民國紀元前六年，赴日習軍事，加入總理在東京創立之中國同盟會，開始贊襄總理進行革命。

民國紀元前五年，徐錫麟、秋瑾先後在安慶、浙江被害，噩耗傳來，先生異常悲慟，即於翌春返國，組織江浙兩省革命運動機關於上海。翌年夏，謀起事，機關被搜，同志張同伯被捕，遂不果。紀元前二年，先生以國人多未明瞭本黨主義，深感宣傳工作之

重要，因與譚人鳳同志等組織中部同盟會，創辦中國日報，並協助競業，民生等旬刊日報，藉為鼓吹革命主義機關，主持長江流域之革命活動。

辛亥武昌首義，先生奔走甯杭，率同志進攻製造局，收復吳淞，招勸海軍，響應武漢；旋即組織聯軍，進攻南京，與頑敵張勳血戰二十餘日，始行攻克，遂奄有東南半壁。嗣各省聞風相繼獨立，滿清政府根本動搖，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因得在南京成立。當南北和議之初，先生主張乘時掃除帝制餘孽，反對和議，終因窒礙，未克貫徹。先生深知袁逆世凱難與共事，不願就袁政府工

本期目錄

陳英士先生殉國廿四週年紀念號

陳英士先生遺像

陳英士先生之革命事略

英士先生的精神及其革命事業：總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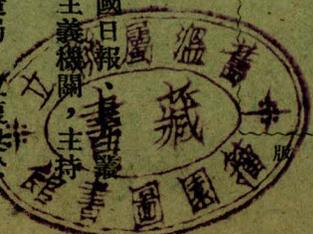
英士先生的精神：陳立夫

英士先生的革命精神之認識與繼承：孫德中

報導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辦法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本大學工學院學生暑期工廠實習暫行規則
本大學修正學則
本大學核准公費生八名
本大學核准貸金學生九名

廿九年五月十八日出版
本期審查證第二四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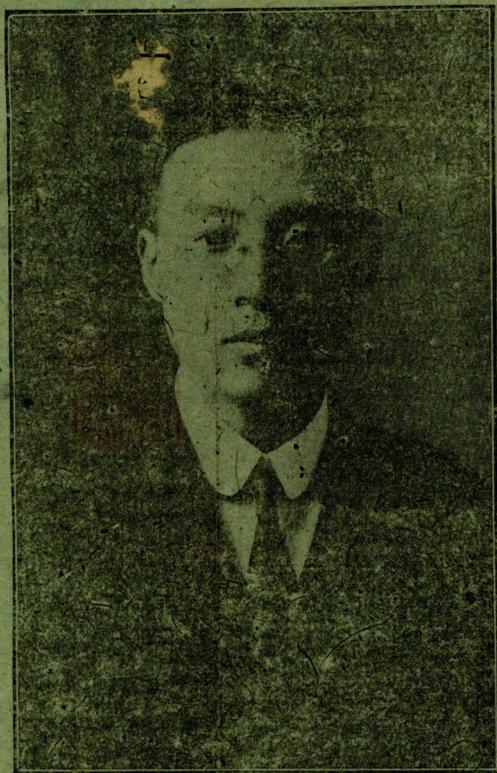
商總長，並同時解滬都督職軍。

民國二年，先生舉行二次革命，就討袁軍總司令職，不幸失敗，深悔前次未聽總理之言。先是宋教仁被刺案發生，先生於翌日即將兇犯捕獲，詳得袁逆主謀證據；本黨同志大憤，力主嚴辦，先生則主組織特別法庭，並由國會提出彈劾，以法律解決，對總理先發制人起兵聲討之策，未加贊成，致有失敗。故嘗對人言：

「我所以服從中山先生者，決不是盲從，是因為我現今已經實在認識清楚中山先生有世界眼光，有建設計劃，有堅忍不拔之精神；除了中山先生以外，再沒有第二人」。亡命日本後，因助總理組織中華革命黨，以嚴格紀律訓練黨員。先生當時任總務部長，對於黨的組織擴張，多所計劃，黨務日見發展。本黨得有重造之新生機，先生之力居多。

民國三年春，先生由日赴大連，組織東三省革命黨機關，樹植東北革命勢力之基礎

。四年春，又由日歸滬，主持長江方面革命活動，兼輔西南方面革命進行。十一月，炸斃袁逆牙爪淞滬鎮守使鄭汝成。十二月五日，運動肇和軍艦起義，會攻上海，卒因衆寡異勢，器械懸殊而敗。先生志不稍挫，復於五年四月十二日，再約海軍發動，由陸軍響應，又以他故



陳英士先生遺像

失敗。繼派楊虎同志，率衆奪江陰炮台，得而復失；派夏次崖入浙發難，亦失敗；然先生之志，始終不渝，進行益力。袁逆本深忌先生，至是益畏懼，百計謀害先生，賄買兇徒，施行暗殺，竟於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在上海薩坡賽路十四號寓所被害，年僅四十有一。

詩詞

維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五月十有八日，浙江省立英士大學校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許紹棣，謹率師生，以香花清酌，致祭於陳英士先生之靈：嗚呼，先生！吾黨斗杓，民族干城。痛清政之不綱，爰加入乎同盟；既堅定其信仰，終頌大而有聲。及乎武昌首義，遂奮起而復淞滬，收海軍，揚我武於南京；欣山河之再造，慶革命兮完成。乃逆袁發難，帝制自榮，天網地羅，鼠竊縱橫；慟漁父之遭狙，公竟因而騎鯨。嗚呼先生！自大星之遽隕，感邦國之垂傾；緬前導之在望，羣回天而共擎。當弧矢之北指，方策功而銘旌；東鄰聞而氣奪，懼混一兮心驚。恩薦食乎上國，卒狡焉而逞兵；憤蝦夷之跳梁，揮涕泗而請纓。卜最後之致勝，則絃歌而修壘，嗟濟濟之多士，景遺徽而嚶鳴；迓神靈之陟降，用鼓瑟兮吹笙。尙饗！

英士先生的精神及其革命事業

總裁於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在江西省黨部講

各位同志！今天是陳英士先生殉國十八週年紀念日。我們知道：陳先生是本黨革命的歷史上一位重要的繼往開來的先烈。所以在今天的紀念會上，我們應追述陳英士先生的精神及其革命事業，使全體同志下一番深刻的回憶。

自從總理最初倡導革命，成立同盟會以後，革命運動一天天的發展。到了辛亥，卒能推翻滿清，建立民國。陳先生就是總理最忠實的信徒，和最得力的幹部，也就是以上海為中心，慘澹經營，負責來指導長江流域各省革命運動的一個領袖。大家知道：辛亥武漢舉義以後，陳先生在上海響應，就滬軍都督，率領一班同志，和滿清的勢力惡戰苦鬥！在上海獨立以後，更攻克南京。當時我們革命軍所以能夠迅速的底定東南幾省，以至於克復江西，都是靠陳英士先生各種的策應和接濟。那時候清庭還派大兵南下，武漢方面的革命勢力，很感孤危，但是因為陳先生上海及東南各處所主持的革命機關組

織健全，所以辛亥舉義以後，不出兩月，東南各地就次第光復；革命局勢卒能急轉直下。及民國元年一月一日，總理在南京就大總統職，遂定肇造民國之始基。所以辛亥革命能夠如此快的成功，可以說完全是由於陳英士先生歷年在上海以及東南各處，以堅苦卓絕的精神慘澹經營的結果。尤其是當時在上海獨立，就滬軍都督一役，對於整個革命關係最大，這是陳英士先生革命史上最值得我們紀念的偉大功勳。

自從民國元年以後，我們總理辭了大總統，讓位給袁世凱，就特地把工商部長的職務，請陳先生擔任，但是陳先生知道袁世凱一定要做反革命的事情，一定會對於我們革命黨不利，所以堅辭了工商部長，不去做袁世凱的官吏。民國二年，袁世凱背叛民國危害革命的野心暴露，本黨乃開始第二次革命；陳先生又率領一般同志，在上海組織軍政府，主持討袁。但是因為當時的海陸軍都被袁世凱收買的收買了，運動的運動了。所

以在上海和南京的革命運動都沒有成功。在安徽、江西、廣東等處，也就因為上海的革命失敗，亦因之動搖而至於失敗。我們由此知道二次革命的失敗，是在於上海方面的不能成功，這個事實，更可以證明辛亥革命的成功，是全由於上海成功之速的緣故！

在第二次革命失敗以後，我們黨裏面，即總理下面一般幹部因為主張不同分了兩派：一派主張我們的革命雖然一時失敗，仍應以百折不回的精神繼續與袁世凱奮鬥到底，非將袁世凱打倒，建立一個真正的中華民國不可；還有一派以為袁世凱的力量太大，一時沒有辦法打倒，尤其是本黨的力量定第二次革命失敗以後，非再過十年不能恢復，所以主張方法和袁世凱妥協。當時總理已看到袁世凱一定要根本背叛民國，帝制自為的，而且依他的思想和種種情勢來看，絕對沒有轉變過來而從事革命的可能。所以總理在東京組織中華革命黨，決心來繼續奮鬥。因此有許主張妥協之人就懷疑總理

，離開總理，甚至中途變節，只有少數人聽從。總理的主張，繼續努力革命工作；而力在這些人當中最能忠實信仰。總理，絕對服從。總理的命令，最努力於倒袁的革命工作的，就是陳英士先生。這一點大家在總理遺著中都可以看得出來。我們知道，自從二次革命失敗後，許多革命黨不是灰心喪氣，

日本人在內，就借商量職務，籌募革命經費的名義誘擊陳先生，不幸本黨這樣一個忠貞卓絕的元良，就斷送生命於奸徒之手！這就是民國五年五月十八日——就是今天這個時候！

就要想自私自利。因為革命的精神動搖，種種的破綻都暴露出來，既對領袖懷疑，不能始終尊敬，絕對服從，當然亦不能團結一致來努力革命，但是陳英士先生，愈到艱難危險的時候，愈是勇氣百倍；愈是到了失敗受挫的時候，愈能努力奮鬥；愈是到了羣衆疑難搖移不定的時候，愈能確立信心，矢志服從。所以當時袁世凱覺得總理下面就只有

自從陳英士先生被狙擊而死以後，我們黨裏面受了非常的損失，而我們中國國民黨的精神，無形中也劃了一個階段，即在陳先生生前和死後，劃成了不同的兩個時期。在陳先生生前，黨內許多人的精神很散慢，想要和袁世凱妥協，只有陳先生和其他少數人能絕對信仰。總理，聽從。總理的命令來革命，自從陳先生死了以後，當然黨裏面受了

世俗流傳這種陰陽迷信的說法。但是我們看了陳先生在生時的革命精神，可以相信他死了之後，靈魂一定是十分強毅！他的靈魂也一定要與一切惡勢力奮鬥到底，決不會消散的！凡是知道陳先生的人，一定可以這樣相信，尤其是本人始終做陳英士先生的部下，格外相信如此。

一個陳英士先生是最有力的幹部。若是能夠將陳先生軟化下來，好好安插，或是陳先生死了，就沒有入襄助。總理。因此袁世凱起初就用種種威逼利誘的手段來軟化，但是陳先生是一個「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人，袁世凱用盡一切手段，都不能成。最後，就派許多的暗探和刺客到上海來謀害陳先生。陳先生是生性磊落的人，尤其是一心一意為革命而不知有所謂危害的人，所以袁世凱所派的的幾個刺客，連一個

最大的的一個損失，倒袁的革命運動，全靠總理一個人維持下來；但是一般革命同志為激於陳先生之被刺，認識了反革命勢力的險惡，革命精神更加振作，革命的力量因而日益增長，不到幾時，袁世凱死了。當時還有一段流傳的軼話，說是：袁世凱臨死的時候，其左右聽見他連聲叫陳英士！因此有人說：袁世凱的死，是陳英士先生的英魂顯靈，將他害死的。我們依常理來推測，袁世凱臨死時所以連呼陳英士的名字，當時袁世凱生平最敬畏陳先生而念念不忘，臨死的時候，下意識就起了如此強烈的反應，當然不能照

對象，可算是暫歸消滅，但是因為軍閥的繼續存在，革命依然不能進展，至總理失了陳先生以後，非常痛苦，自從民五以後，只帶了極少數同志，幾乎無日不在孤軍奮鬥之中，在民五以後，能夠繼續陳英士先生的精神和職務，能夠絕對信仰。總理，服從。總理的命令的有一個朱執信先生；但是民國九年朱先生又在虎門被人家刺死了！這兩位、總理的幹部，革命的先烈被刺，實在是本黨革命事業和總理的一個最大的損失！民九以後，總理直接帶了我們幾個幹部繼續的來孤軍奮鬥。到了民國十四年，革命尚未成功，總理也就在北平逝世了！我們一般後死的人，今天在紀念陳英士先生的時候，回想到總理和陳英士先生，朱執信先生這幾位先烈，應當要如何感痛奮發，應當要如何來繼承總理和一般先烈不死的精神，來完成全部

革命事業！從今以後，我們要格外認識後死者的重大責任，要以愈挫愈堅，再接再厲的精神，爲黨爲主義，爲我們國家和民族來與一切惡勢力奮鬥到底！愈是到艱難危困的時候，我們的精神愈要奮發！愈是到了損失受挫，我們的勇氣愈要加強，對黨對領袖對主義對革命愈忠實！只要我們能有這種精神，無論到什麼時候，絕對不會失敗！無論遭遇何種失敗，到最後還有成功，——即算不能在我們手裏完成全部革命的事業。所以陳先生雖死，今天仍有我們存在。陳英士先生的精神，就是我們的精神；我們的事業，就是陳英士先生的事業！我們更應該人人有這樣自信：總理雖死，今天仍有我們存在。我們的事業，就更更繼承、總理的事業。總理的精神，也就是我們的精神。大家要曉得；一切偉大的生命和事業，都是世代相繼不斷發揚的歷程和結果。我們每個人的整個生命和事業，只有在「繼往開來」之中才能有其意義，成其偉大。我們一個人，就是活到一百歲，最後也是要死的，但是我們的軀殼

雖人人必死，我們的精神和事業都可以萬古長存！，只問我們有沒有真正爲主義，爲革命爲黨國，爲民族而奮鬥犧牲的革命精神，有沒有真正可以繼往開來的革命事業，有沒有絕不自私不利，確實光明正大的革命人格！如果有此種革命精神人格和事業，我們相信自己已死了以後，我們的部下和一般同志一定能够繼承我們自己的精神事業，繼續發揚光大。所以我們的精神和事業與部下的精神和事業是一貫的，我們的精神就是部下的精神，部下的事業就是我們的事業！因此我們各人要有有一種根本的覺悟，定下一個最大的決心，就是我們每一個革命黨的犧牲，絕對沒有一點自私自利的心思！我們的生命和革命事業，不是到我們死了爲止，不因爲我們一死就完了，使我們的部下和一般同志能夠繼續來發揚，來完成所以我們不怕死，並且我們隨時可以犧牲，只要我們有「繼往開來」的革命精神和革命事業。總理和陳英士先生，朱執信先生，就是最好模範。總理和陳先生精神永遠沒有死！爲什麼？今天有我們存在。我們要繼續總理一般先烈的精神來完成革命的事業。只要我們如此努力不懈，奮鬥到底，即或不能及身完成，我們的部下和一般同志，一定可以繼續完成，光大無極。所以我們今天紀念先烈，我們要永遠記得：我們的精神和事業，不是我們自己的精神和事業，乃是總理和一般先烈所遺留給我們的精神和事業；乃是爲我們繼起的一般部下，一般同志和一切繼續我們的精神和事業的人所準備的基礎。我們一定要明白這個道理，然後才可以做一個忠實的革命黨員，才能够有「不成功，即成仁」的精神。我們今天紀念陳英士先生，就可以拿陳先生爲模範，由陳英士先生的畢生奮鬥的精神和事業中，格外可以看得出；只要我們能正心誠意，堅苦卓絕來革命，大家以親愛精誠的精神團結一致來奮鬥，革命的事業，一定可以成功。希望各位同志，個人能夠效法陳英士先生的精神，來爲我們的主義，爲我們的國家和民族來奮鬥犧牲，克盡我們「繼往開來」的革命責任！

英士先生爲革命先烈，黨國元勳，畢生從事革命；其爲國犧牲之精神，實值後起青年之效法。諸同學能本此精神努力，則英大之精神，必將震耀於人寰。

許紹棣先生語

英士先生之精神

陳立夫

先叔英士先生，功在黨國，身殉革命。其成功始于上海，其成仁亦在上海。今五一八殉國紀念又屆，愴懷遺澤，有不能已于言者。爰以英士大學徵文之請，舉先生革命之真精神，以諗當世，為諸生勗。

曷言乎先生之成功始于上海？請以孫文學說第八章之言實之。

『武昌既稍能久支，……不數月而十五省皆光復矣。時響應之最有力量而影響於全國最大者，厥為上海。陳英士在此積極進行。故漢口一失，英士則能取上海以抵之；由上海乃能窺取南京。……革命之大局因以益振，則上海英士一木之支者，較他省尤多也。』

先生上海之成功，關係之大，可由總理之言以明。顧其所以能以一木支大厦，則其功實由先生出萬死不顧一生之計，以先取江南製造局也。光復之役，製造局下而功成；討袁之役，製造局未克而敗。是製造局之

關係于上海之得失也實大，是以先生在光復之役，以製造局一部守軍未喻于大義，乃徒手入局，加以開導。明知其有殺身之危，然卒以入虎穴履虎尾之大勇，毅然為之，幾瀕于死。局外同志發憤猛攻，製造局下，而上海遂獨立。此足見先生從事革命之大無畏精神矣。

光復成功，南北統一。袁世凱迫于民意而屈服，非其始願，雖為總統，而帝制自為之企圖，無時或忘。總理燭照其奸，而猶欲予以自新之機，欲率同志為在野黨『專從事擴張教育，振興實業，以立民國國家百年根本之大計』，而同志有不察者袁氏。亦以政黨內閣相餌，以先生為工商總長。先生深喻總理之意，始終未肯北上，身留滬濱，以觀時變，不欲以一官自况，當時諸總長中不就職者，先生一人而已。此則先生從事革命之不妥協精神也。

討袁失敗，一則由同志之未能服從總理，而坐失事機；一則由民國國民黨之擴充

，分子未盡純潔。故總理乃組織中華革命黨以增強革命幹部，為推翻袁氏帝制自為之備。當時手定誓約，有附從總理服從命令之語。蓋深有鑒於前次致敗之故，欲以此納同志于軌物，且以統一事權。論者不察，或多疑議。先生獨毅然服從，且為書告黃克強先生以明此義。可謂最忠實于總理之信徒也。此則先生從事革命，絕對服從領導之精神也。

綜言之，先生之于主義，最能服膺，最能力行；義之所在，犧牲生命以赴之；義之所存，唾棄爵祿以守之；義之所需，捐棄成見以應之，蓋真能見義勇為力行而不惑者。先生有言曰：『必如衆星之拱北辰，而後星躔不亂其度數；必如江漢之宗東海，而後流派不至于紛歧；懸目的以為之赴，而視力乃不分；有指車以示之方，而航程得其向』。嗚呼，知此言也，則于一個主義一個領袖之義，思過半矣！

英士先生的革命精神之認識與繼承

孫德中

——爲英士先生殉國第二十四週年紀念而作——

革命先烈陳英士先生是三民主義的信仰者和實踐者，同時也是中華民國的開國元勳，並爲維護共和政體而以身殉的革命家。他這種革命的精神是可以永垂不朽的。本校之創辦以英士先生命名，就是表示崇拜先烈并要紀念他這種革命的精神。

英士先生的革命精神之認識，可以分三點來說：

第一、過去本黨先輩，都是爲要救國而自動參加革命的。他們信仰總理的三民主義，相信惟有革命才能救國。所以他們在參加的時候，已經下了很大的決心，不但個人的自由財產可以犧牲，就連一已的身家生命也願意犧牲。本黨先後革命而失敗者達十次之多，私人奮勇擔任暗殺滿清官吏之工作者更不計其數。在準備未完全，力量未充足的革命運動當中，凡是參加的人，都知道這是一種冒險，其實也就是一種犧牲，但是他們還希望以熱血頭顱來作喚醒民衆的代價，來作推進革命運動的工具！所以每次起義的，大

家都踴躍參加；每回的暗殺，大家都是爭先恐後。這就是由於對革命主義的認識信仰，進而有此革命精神的表現，革命行動的發動。英士先生就是其中的一位。他在弱冠時即已立志革命，等到赴日留學，馬上參加同盟會，這就是他的革命精神熱烈的表現。

第二、在他奉命主持長江流域革命運動後，即創辦報章以資宣傳，聯絡同志，各處舉義。辛亥武昌義旗既舉，馬上率領同志奪取上海製造局，招降海軍，旋復組織聯軍，攻佔南京，東南既定，各省紛起響應，遂造成革命勝利之局勢。民國既立，先生薄農商總長之位而不就，仍在滬主持革命工作。迨袁逆背叛民國，先生發動討袁之役，派遣同志刺殺袁逆爪牙，運動肇和軍艦起義，進攻上海各機關，事雖無成，然於革命與反革命之交界，不成功即成仁之人格，和「擇善固執」，「篤信力行」的精神，已可垂之千古。

志，認識不足，以爲革命業已成功，遂至三民主義不能見諸實行。討袁失敗後，更有一部份同志心灰意懶，或則仍抱個人單獨奮鬥之見解。以至革命主義不能貫徹，革命力量不能集中。總理有鑒於此，遂以先知先覺自居，負起領導的責任，於民國三年六月改組本黨爲中華革命黨。凡參加者均應親填誓約，宣誓「願犧牲一己之生命自由權利」，「實行宗旨，服從命令，盡忠職務，嚴守秘密，誓共生死」，「永守此約，至死不渝，如有貳心，甘受極刑」。總理爲「統率同志，再舉革命」，首先自填誓約，以爲衆倡。夫博大精深切實易行的救國主義，乃不爲國民所瞭解；革命是有組織的團體行動，乃不爲素抱自由放任的個人主義的青年所認識，遂至三民主義，無法推行，革命大業無法進展，這是何等痛心的事！總理處此艱難困苦的環境之中，欲謀根本補救，不得已提出改組辦法；對於理論，以嚴師自命；對於行動，以黨魁自居。這固然是革命進程中的

轉捩，但也是一頁悲痛傷心的歷史。而此一運動的忠實擁護者，就是英士先生。這種犧牲個人意志，服從革命領袖的精神，又是何等的偉大！

革命精神是整個的，就是為國家為人類的一種奮鬥和犧牲精神。它表現於那一方面，就在那一方面特別的顯露。我上面所說的英士先生的革命精神，雖然列舉了三點，其實還是一個——整個的革命精神，就是繼承着 總理的革命精神之一部份，盡了他「後知後覺」，「篤信力行」，「成仁取義」，「犧牲奮鬥」，「盡忠職務」，「服從命令」等的革命任務，完成了他的革命者應有的人格。

我們既然認識了 英士先生的革命精神，認識了革命者對革命主義和革命事業的應有態度，我們就要進一步知道怎樣的來繼承他這種革命精神，使我們自己成爲一個革命者；尤其是英士大學的學生，我以為：

第一、要確定救國的志願 智識學問，是革命的基礎，但同時亦可爲作惡濟奸的工具。我們青年，必須首先立定爲革命而讀書，爲救國家救人類而讀書的志願。一切自私自利的心理，投機取巧的劣性，必須痛行滌除，不使稍留滓渣。 英士先生一生履險蹈危，亦即此種精神的表現，所以我們首先要立

志，立定爲救國而讀書的志願，抱定爲公、利他、服務的革命態度。

第二、要堅強力行的意志 英士先生的畢生精力時間都獻於革命的實際工作。中國教育界的大病，在空言而不務實，在裨販外國學說而不重實用。本校既然是負有闡揚文化研究學術的使命，我們當埋頭苦幹，努力工作，使科學的研究能在實際上裨益於國家民族，不可使科學成爲點綴門面的東西，更不能使大學生的頭銜成爲個人的裝飾品。（參看拙作「大學訓導方針之商榷」——見第四五期英大週刊）

第三、要發揚團體的精神 近數十年來世界的政治社會經濟的思潮，已由個人主義進至全體主義，已由自由競爭進至互助合作，已由衝突鬥爭進至平衡協調。我們要認識個己只是團體的錯綜複雜的有機關係中的「么匿」。總理常勉勵青年：我們要求得國家民族的自由，不要只講個人的自由；我們要求得團體的自由，不要只談一己的自由。 英士先生在其行動上所表現之革命精神，即在服從 總理的命令，努力本黨的工作，犧牲個人的自由，盡至犧牲其生命，以求革命事業之完成。所以青年也應繼承此種精神，努力培養此種革命人格，親愛精誠，互助合

作，負責任，守紀律，明禮義，知廉恥。在青年時期如能具備此種新道德，異日方能成爲國家有用的國民。

第四、要認清求學的態度 目前社流會行着一種極淺薄錯誤的見解，以爲革命只是政治上的一種反抗運動，或者以爲信仰三民主義的，必定祇在政治活動中表現其工作。殊不知革命的目的是在建設國，破壞只是一種手段。因此，我以為本校紀念 英士先生，就要能夠應用革命精神於求學方面。我以為革命者對於學術研究的態度，首爲個人本位的態度：培養自己求學的興趣，要有「一人已百人十已千」的研究精神，以求個人知識才力之盡量發展。其次爲中國本位的態度：注重中國的材料，以期合于時空的需要，對國家有所貢獻。其三是社會本位的態度：要設法做到學問知識與社會發生密切聯繫，能藉學問知識來矯正目前社會的缺點，能配合建設理想新社會的需要。其四爲學術本位的態度：要有爲學術而研究學術的精神，對於西洋科學，能夠迎頭趕上而做到後來居上的地步（詳見拙作「大學訓導方針之商榷」文中第三節「訓導與大學教育」——英大週刊第六期）

英大是一個紀念英士先生的唯一的實科

的學術研究機關。無疑的，這一個學術機關的主要任務，是闡揚文化，研究學術。但是我們要如何的顧名思義，使本校的學術研究的實質，能夠配合上英士先生的革命精神？

也就是說，我們要如何的繼承英士先生的精神，使他的革命精神充沛於本大學之內？使他的革命精神發揚流播於東南各省？使在他二十年前所主持的革命運動的區域內，更加

滋長着也的革命精神？我希望我們不再是個塗的、自私的、散漫的、享樂的青年，而將個個是革命者，個個是國家未來的新生命。

(完)

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辦法

(教育部本年四月念三日令行)

第一條

教育部為獎勵專科以上學校清寒

方政府或原畢業學校校長證明屬實者；

請書(附式樣)，及家境調查表(附式樣)並取具前條各項證件，呈送各地招生委員會或各校，連同考試成績轉呈教育部審查。

優秀學生及紀念 總裁抗戰建國功勳起見，特自二十九年年度起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以下簡稱中正獎學金)。

乙、成績優異，品行端正，體格健全，經繳驗原畢業學校畢業證件暨成績證明書者；

凡專科以上學校經教育部核准入學資格之正式生，具備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各件，得於學年開始前一個月內填具獎學金申請書及家境調查表，並取具同條第一項各款證明文件呈送所在學校審核，按照規定名額加倍甄選，俾同名冊轉呈教育部審查。

第二條

中正獎學金名額暫定為四百名，每年給獎學金國幣四百元。

丙、統一招生考試或各校入學試驗成績特優，經審查合格者；

中正獎學金之審核，由教育部設置「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之；前項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中正獎學金名額半數，於統一招生及各校自行招生時，由教育部核定學科及名額，以放試成績決定之，半數由教育部分配名額，令各校甄選舉行最優之在校生，由教育部審核決定之。

(二)專科以上學校在校生：

經「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名單，送經教育部覆核後公布之。

前項學科及名額於招考或學年開始前，由教育部核定公布之。

甲、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一年以上之正式生，家境清寒，無力繼續學業，經原籍地方政府或現肄業學校校長證明屬實者；

經「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之學生名單，送經教育部覆核後公布之。

由教育部審核決定之。

乙、品行端正，體格健全，肄業成績特優，繳驗成績證明書，經審查合格者。

即呈繳保證書，(附式樣)由所在學校彙呈教育部備查，保證人必

中正獎學金之給予，須具備左列

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條件：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中等學校畢業生，具備前條第一項甲、乙兩款之條件者，得於統一招生或各校自行招生報考時，填具獎學金申

第四條

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之條件：

第五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中等學校畢業生，具備前條第一項甲、乙兩款之條件者，得於統一招生或各校自行招生報考時，填具獎學金申

第六條

經教育部核定之獎學金學生，應即呈繳保證書，(附式樣)由所在學校彙呈教育部備查，保證人必

(一)中等學校畢業生：

第七條

凡公立或已立案之中等學校畢業生，具備前條第一項甲、乙兩款之條件者，得於統一招生或各校自行招生報考時，填具獎學金申

第八條

經教育部核定之獎學金學生，應即呈繳保證書，(附式樣)由所在學校彙呈教育部備查，保證人必

甲、家境清寒有志深造，確係無力升學，經原籍地

經教育部核定之獎學金學生，應即呈繳保證書，(附式樣)由所在學校彙呈教育部備查，保證人必

經教育部核定之獎學金學生，應即呈繳保證書，(附式樣)由所在學校彙呈教育部備查，保證人必

第十條

須具左列資格之一：
 一、所在學校校長或教授（專科學校為專任教員）；
 二、原畢業學校校長；
 三、荐任以上公務員。
 經教育部核定之獎學金學生，其每年應領之獎學金，由教育部分兩期發交學校，除由學校將應繳納各費扣除外，其餘之款，由校分兩次交付受獎學生，計每學期開學時付十分之六，每學期之中付十分之四，並由導師監導其用途。

第十一條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應由校於每學期終了時將其學業及操引成績彙報教育部備查。
 中正獎學金之核定，每次為一年。

第十二條

領受獎學金學生於一年期滿後，得繼續申請；繼續申請時，應由所在學校將各該生學期試驗成績彙呈教育部審查；如無第十三條各項情形者，得繼續核給其獎學金。

第十三條

第一年未請領或未核給獎學金之在校學生，如合於第四條第二項各款之條件者，亦得依照第六條之規定申請之。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發給其獎學金：

第十四條
 各校領受獎學金之學生畢業後，

中正獎學金申請書

- 一、第四條第一項甲款或第二項甲款之證明與事實不符者；
 - 二、學期試驗總平均成績不滿七十分者；
 - 三、品行不良或違反學校紀律者
 - 四、輟學或退學者。
- 有第一或第三項之情事者，除停發獎學金外，并追還已經領之獎學金。
-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其所遺名額，如教育部認為必要時，得酌量情形，重新支配。
 領受獎學金之等生，在畢業後二年内，有受教育部指定服務之義務。
 領受獎學金之學生，不得再享受公費或免費待遇，並不得領受他種獎學金貸金或其他任何津貼。
 未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不得申請中正獎學金。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姓名	詳細住址	畢業學校	畢業成績	會考成績	申請何科獎學金	將來志願	證明文件	粘像片處
永久最近	學業總平均：操作等第：	學業總平均：操作等第：	學業總平均：操作等第：	學業總平均：操作等第：	學業總平均：操作等第：	學業總平均：操作等第：	中等學校畢業證件：成績證明書：	
性別	年齡	籍貫	體格	(在校生不填)				
備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註 備 (簽名蓋章)

家境調查表

備註	家長		學生	
	姓名 (詳填) 職業 每年能負擔該 生費用幾何	性別	姓名	性別
			畢業學校	
			費用之來源	
			年齡	年齡
			籍貫	籍貫
			經濟狀況 每年收入 該生不申請獎 金時續學否	在學時代平均 每年之費用 何人負擔 姓名： 住址： 職業：
			籍貫	姓名： 住址： 職業：
			詳細住址	詳細住址
			子女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學生家長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

教育部以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程度，較進起見，特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學業成績之過去雖略見提高，然其質量上之發展，尙未盡與數量上之發展相應合；茲為提高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程度，謀高等教育質量之改

起實施。是項辦法如下：
(一)臨時試驗，每學期內至少須舉行一

謹領中正獎學金保證書

學生

因家境清寒，無力升學，業

經依照規定申請中正獎學金，並蒙

教育部核准該生在校時當恪守學校一切規章

，努力向學，倘有專科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中正獎學金辦法第十三條第一或第三項之規定之情事本人願負責追還已領之獎學金。特為保證。此證。

保證人 (簽名蓋章)

職業

住址

最近通信處

永久通信處

次。該項試卷，由校妥為保存，在一年以內，本部得隨時令飭調閱，或於派員視察時，按照課程抽閱之。

(二)學生平時聽講筆錄，讀書札記以及

練習、實習、實驗等報告，應於臨時試驗分別合併核計，作為平時成績。調閱方法與前條同。

(三)學期試驗於每學期之末，嚴格實施，不得提早舉行。學期試驗成績，并須與平時成績合併核計，作為學期成績。

前項學期試驗成績，須依照規定於學期終了時，造冊呈部備核。本部并得隨時抽閱某科試卷。

(四)學期試驗不及格科目在四十分以上不滿六十分者，得予補考。但以一次為限。其不滿四十分者，不得補考，應令重讀；如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逾該學期修習學分總分三分之一以上者，應令留級；逾二分之一以上者，應令退學。

(五)畢業試驗改為總考制，除考試最後一學期科目四種以上（專科學校及專修科五種以上），至少須有兩種（專科學校及專修

科三種），包含全學年之課程外，并須通考其以前各年級所習專門主要科目三種以上，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前項畢業試驗科目須於呈報應屆畢業生時報部核定。

(六)畢業試驗委員會及學生畢業論文（專科學校及專修科無需畢業論文）務須依照大學規程及修正專科學校規程之規定嚴格實施。

浙江省立英士大學工學院學生二十九年暑期工廠實習暫行規則

二十九年五月四日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大學工學院學生於本年暑假期

內，各須在學校指定工廠實習五星期。

第二條 實習起訖日期及地點，由教務處

公佈之。

第三條 學生每日實習工作時數及休假，

依照所在實工廠之規定。

第四條 學生在廠工作，須絕對遵守廠規

並服從實習指導員之指揮。

第五條 學生在規定工作時間，不得遲到

或早退。凡遲到早退兩次扣實習

成績一分。

第六條 學生在規定實習期內，非因病（須有醫師證明）或特別重要事故

（須有家長或保證人證明）不得請假，凡事假一天，扣實習成績一分，病假一天扣半分，未請假而

不到工者，每天扣二分。

第七條 學生在規定實習期內，如請假日

期超過十天者，應補行實習一期。

第八條 學生對於廠方所發給之工具，須

加意愛護，用畢繳還，如因本人疏忽或過失以致損壞者，須負賠償之責。

第九條 廠方各項工具及機器未經實習指導員許可，不准擅自使用，以免危險。

第十條 學生在工廠實習所製成之器材，未經指導員之特許，不准攜出廠外。

第十一條 學生在實習期內須按日做工作記詳記工作情形及心得不得開

，並於實習終了兩星期以內，繕成總報告，繳交實習指導員，以憑審核。

學生實習成績分甲乙丙丁四等，列入丁等者為不及格，須於次學期補行實習一期。

浙江省立英士大學工學院各系一年級共同必修課目表

(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呈報教育部核備)

課目	全年上學期		下學期		備考
	學分	授時數	學分	授時數	
國文	四	二	三	二	每兩週作文一次
外國文(英文)	六	三	三	三	每兩週作文一次
算學	八	四	四	四	應化土木系修十學分
物理學	十五	四	三	四	應化土木系修十學分
化學	八	三	三	三	機電系修八學分
投影幾何	十五	四	三	四	
工程畫	二	二	六	二	
工廠實習	二			六	

英大週刊 第十三期

工學院應用化學系二年級課目表

課目	全年上學期		下學期		備考
	學分	授時數	學分	授時數	
微分方程	三	三	三	三	
材料力學	四		四	四	
應用力學	四	四	四	四	
機工大意	六	三	三	三	包括熱機學及機動學
有機化學	十五	三	六	三	
定性分析	四	二	六	六	

總計	三民主義		體育	軍訓
	學分	授時數		
42	44			
20	21			
20	21	二	一	二
17	17		二	二
20	21			
20	21	二	一	二
17	17		二	二
以上機電系	以上應化土木系			

一三

工學院土木工程系二年級課目表

總計	體育	軍訓	畢業論文	化學工廠設計原理	製革學	釀造學
30			二	一	三	三
13				一		
10				一		
13	二	二				
15					三	三
11					二	二
16	二	二			三	三

課目	全年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考
應用力學	四	四	四	
材料力學	四		四	
經濟學	三	三	三	
工程材料	二	二	二	
熱機學	三		三	

英大週刊 第十三期

工學院土木工程系二年級課目表

總計	體育	軍訓	防禦工程	水力學	及應用天文或微分方程	最小二乘方	地質學	平面測量	機動學
39			三	三	三	三	二	五	二
19					三	二		三	
17					三			六	
10	二	二						五	
20			三	三				三	
18			三	三				六	
10	二	二							

課目	全年	上學期	下學期	備考
大地測量	三	三	二	
結構學	六	三	三	
鋼筋混凝土	三	三	三	

鋼筋混凝土 計劃	二																			
結構計劃	二																			
道路工程	三																			
鐵道測量及 土工	三																			
電工學	三																			
鐵道工學	三																			
電工試驗	一																			
材料試驗	一																			
土石結構及 基礎	三																			
水文學	二																			
水力試驗	一																			
軍事交通工 程	三																			
暑期野外測 量實習四星 期至六星期																				
軍訓		二																		
體育			二																	
總計	39																			

工學院土木工程系四年級必修課目表

課目	全年		學期		備考
	學分	學分	授時數	授時數	
契約及規範	一				
畢業論文	二				
軍訓			二		
體育			二		
總計	三		四	一	
			四	二	

工學院土木工程系四年級選修課目表

課目	全年		學期		備考
	學分	學分	授時數	授時數	
高等結構計 劃	三				以下結構組 必選
房屋建築	三				
鋼筋混凝土 拱橋計劃	二				每週實習六 小時
鋼結構計劃	二				每週實習六 小時
高等結構學	四				

總計 四三二〇一八一〇二二一八一三

工學院機電工程系三年級必修課目表

課目	全年上學期		下學期		備考
	學分	學分	授時數	授時數	
熱工學(二)	六	三	三	三	
熱工試驗(一)	一		一		
機械設計(一)	四	二	一	二	製圖
材料試驗	一	一	三		
原動力廠	六	三	四	四	
電工原理(一)	八	四	四	四	
電工實驗(一)	二	一	三	一	
經濟學	三	三			
工業管理	三		三	三	
軍訓			二	二	
體育			二	二	
總計	三四一七	一五	二三一七	一五	一三

工學院機電工程系三年級選修課目表

課目	全年上學期		下學期		備考
	學分	學分	授時數	授時數	
農業機械	二	二	二		機械門選修
水力機	二	二	二		機械門及電機門互可選修
汽輪機	三		三	三	
內燃機	三		三	三	
電焔學	二		二	二	電機門選修
電訊原理	三		三	三	
電訊實驗	一		一	三	全右
三年級學生全年至少選修四學分					
總計					

工學院機電工程系四年級電機組必修課目表

課目	全年上學期		下學期		備考
	學分	學分	授時數	授時數	
電工原理(二)	十	五	五	五	

電工實驗 (二)	畢業論文	軍訓	體育	總計
四	二			一六七
二				五七七
三		二	二	七七五
二				五七
三		二	二	七

工學院機電工程系四年級電機組選修課目表

課目	全年上學期		下學期		備考
	學分	每週講授時數	學分	每週講授時數	
發電廠	三	三	三		
電廠設計	一				三
輸電及配電工程	三		三		
量電學	四	二	二	三	
電機設計	四	二	二	一	三
電話學	六	三	三	三	
電報學	三	三			
無線電工程	六	三	三	三	

電報電話試驗	無線電實驗	電池學	四年級學生全年至少選修八學分	總計
一	一	二		三五一
		二		九一七
	三			六六一
	一			二二二
三	三			二二二

工學院機電工程系四年級機械組必修課目表

課目	全年上學期		下學期		備考
	學分	每週講授時數	學分	每週講授時數	
機械設計	八	四	六	四	六
熱工試驗 (二)	二	一	三	一	三
成本會計	二	二			
畢業論文	二				
軍訓			二		
體育			二		二
總計	一四七	四	十三五	二	十三

工學院機電工程系四年級機械組選修課目表

課目	全年		備考
	上學期	下學期	
學分	學分	學分	
授時數	授時數	授時數	
原動力廠設計	三	二	三
軍用機械	三	三	
鐵道機械	三	三	
汽車工程	三	三	
航空工程	三	三	
暖氣工程	二	二	
冷氣工程	二	二	
四年級學生全年至少選修十學分			
總計	一九一一	一〇三八	八

本大學修正學則

本大學學則業經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并載本刊(第二期)。該項學則，復經本大學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其修正者如下：

(一)原文第卅九條(五)，改為「課目成績——凡一學期修完之課目

即以該課目學期成績為課目成績，凡一學年修完之課目則以兩學期成績之平均數為課目成績；

(二)同條(六)學年平均成績——下：改為「以該學年各課目學分之和除各課目學年績數之和所得之商為學年平均成績」；

(三)原文第四十二條內「不滿全學年四分之一者升級」，改為「不滿全學年三分之一者一升級」；

(四)原文第四十三條內「得依照本學則第五二條之規定」等字樣全刪。

本大學核准公費生八名

本大學二十八年度第二期受公費待遇之學生，業經免費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者，計：農學院農藝系學生張月季一名，工學院土木工程系胡家法、姚嗣崇、王中謙、朱志浩四名，機電系錢宗孔、蔣文浩二名，醫學院醫學系王家倬一名，已於本年五月四日依照設置免費公費學額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提請本大學第二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每名發給公費國幣七十五元云。

本大學核准貸金學生九名

本大學為救濟籍隸戰區經濟困難之同學，依照部定辦法，設置貸金。是項貸金，第一次核准者有陳經銘等十一人，業誌本刊。茲訊第二次申請核准者，計有：工學院同學羅聲、石漢水、陶鵬飛、陳培烈、周宗樺、田錫恩、郭寶炎、杜其執及農學院李繼榮等九名。每名每月貸金十元云。